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17號

附民原告 陳薇婷

附民被告 周庭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7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法官 孫立婷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玉華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